



石家莊鐵道大學
SHIJIAZHUANG TIEDAO UNIVERSITY

在线开放课程

企业所得税法

税收优惠

主讲：刘冬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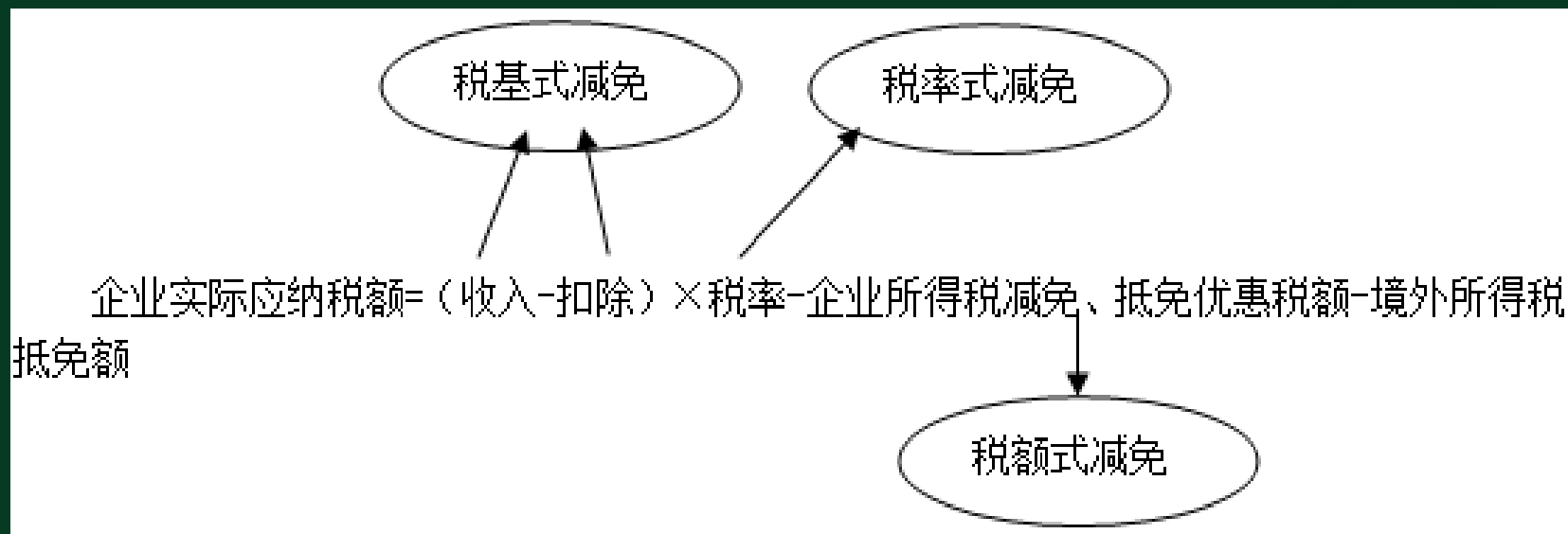
1、居民企业的主要税收优惠规定

(1) 税额式减免优惠

(免税、减税、税额抵免)

税收优惠

企业所得税法的税收优惠方式包括免税、减税、加计扣除、加速折旧、减计收入、税额抵免等，可以分为税基式、税率式，税额式。



一、居民企业的主要税收优惠规定

（一）税额式减免优惠

（免税、减税、税额抵免）

1.从事农、林、牧、渔业项目的所得

——分清免征和减半征收的范围

企业从事下列项目取得的所得，减半征收：

- （1）花卉、茶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；
- （2）海水养殖、内陆养殖。

2.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

自项目取得**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**所属纳税年度起，第1-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，第4-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。

“三免三减半”

- 【解释1】优惠开始的年度是“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”而非“获利年度”“成立年度”。
- 【解释2】企业承包经营、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上述项目，不得享受企业所得税的上述优惠。

3.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、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

自项目取得**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**所属纳税年度起，第1-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，第4-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。“**三免三减半**”

在减免税期限内转让的，受让方自受让之日起，可在剩余期限内享受规定的减免税优惠；

减免税期限届满后转让的，受让方不得就该项目重复享受减免税待遇。

4.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

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在一个纳税年度内，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，免征企业所得税；超过500万元的部分，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。

【解释】是技术转让所得，不是技术转让收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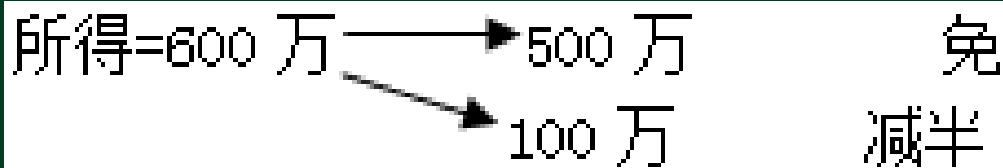
技术转让所得

=技术转让收入-技术转让成本-相关税费。

税收优惠

【案例】甲公司（境内居民企业）2009年将自行开发的一项专利权转让，取得转让收入900万元，与该项技术转让有关的成本和费用为300万元。在本题中，技术转让所得为600万元，其中500万元以内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，超过500万元的部分，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，假设甲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%。甲公司应纳企业所得税？

收入900万-300万（成本、费用）



- 【解释1】享受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，应单独计算技术转让所得，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；没有单独计算的，不得享受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优惠。
- 【解释2】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。其中，境内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科技部门认定登记，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商务部门认定登记，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，需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科技部门审批。
- 【解释3】居民企业取得禁止出口和限制出口技术转让所得，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。

5. 节能服务公司的优惠（3免3减半）

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，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，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，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，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%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。

6.环保设备抵免应纳税额

企业“购置并实际使用”《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》、《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》和《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》规定的“环境保护、节能节水、安全生产”等专用设备的，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%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；当年不足抵免的，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。

【解释1】税额抵免是直接抵应纳税额，而不是抵免应纳税所得额。这是该条优惠最特殊的地方。

【解释2】享受上述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，应当实际购置并自身实际投入使用上述规定的专用设备。

【解释3】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5年内转让、出租的，应当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、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。

【解释4】进行税额抵免时，如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抵扣，其专用设备投资额不再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；如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允许抵扣，其专用设备投资额应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税合计金额。企业购买专用设备取得普通发票的，其专用设备投资额为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。

税收优惠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2015年某居民企业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）购买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用于生产经营，取得普通发票上注明设备金额11.7万元。已知该企业2013年亏损40万元，2014年所得20万元。2015年度经审核的应纳税所得额60万元。2015年度该企业实际应缴纳企业所得税（ ）万元。

A.6.83 B.8.83 C.9 D.10

【答案】B

【解析】

当年应纳税额= $[60 - (40 - 20)] \times 25\% = 10$ （万元）

实际应纳税额= $10 - 11.7 \times 10\% = 8.83$ （万元）。

1、居民企业的主要税收优惠规定

(1) 税额式减免优惠

(免税、减税、税额抵免)